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內幕消息

框架投資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框架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oll及Moll合夥人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河南超威同意透過建議投資與Moll合作製造用於啟停系統的汽車電池。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框架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oll及Moll合夥人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河南超威同意透過建議投資與Moll合作製造用於啟停系統的汽車電池。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Moll合夥人、
- (2) 本公司，及
- (3) Moll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建議投資：

- (1) 於Moll ACCU的資產、權利、負債及僱員轉移至Moll後，透過增資認購Moll的40.0%有限責任合夥權益，代價為6.5百萬歐元及以股份轉讓方式向Gertrud Moll-Möhrstedt女士收購Moll Beteiligungs的40.0%註冊資本，購買價為12,400歐元（「**第一項建議投資**」）；
- (2) 按代價合共2.5百萬歐元（將按並無附帶債項及現金的基準調整）分別向Gertrud Moll-Möhrstedt女士及Julius Möhrstedt先生收購Moll G+V金額為1,420,000歐元及80,000歐元的全部有限責任合夥權益及將按購買價25,000歐元以股份轉讓方式向Gertrud Moll-Möhrstedt女士收購Moll Grundbesitz的所有股份（「**第二項建議投資**」）；
- (3) 向Moll收購有關設立新電池廠房以生產用於微混合動力應用的鉛酸(AGM/EFB)電池的研究報告，代價為500,000歐元（「**第三項建議投資**」）；
- (4) 向Moll提供金額為2.0百萬歐元的股東貸款，年利率為4.9%，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以取代Moll的若干現有負債（「**第四項建議投資**」）；

- (5) Moll將向本公司轉移有關生產AGM及EFB電池的特定技術及知識及使用「Moll」品牌的特許權，並預計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授予上述技術、知識及特許權相關的分特許權。本公司承諾促使（其中包括）(i)Moll將獲授任何本公司新增或現有中國附屬公司（惟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的5%股本權益，而有關附屬公司已接獲於任何時候使用任何知識或「Moll」商標使用權；及(ii)Moll將獲授任何本公司新增或現有亞洲（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10%股本權益，而有關附屬公司已接獲使用任何知識或「Moll」商標使用權。同時，Moll將向河南超威收購合營公司的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將根據合營公司的估值予以調整）（「第五項建議投資」）。於完成第五項建議投資後，合營公司將由河南超威及Moll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而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根據建議投資將收購之資產賬面值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50,660歐元，(i)根據Moll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的40%；(ii)根據Moll Beteiligungs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的40%；(iii)根據Moll G+V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的100%；及(iv)根據Moll Grundbesitz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合營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合營公司股東之間的協議將載有關於汽車（AGM及EFB）電池業務範圍的界定、品牌規定及於附屬公司的參與權以及（特別是）以下條文：

- (1) Moll及河南超威均無責任就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額外貢獻；

- (2) Moll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不受攤薄所限，惟該反攤薄保護(i)並不適用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情況下，及(ii)合營公司股東協定注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本或於合營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程序開始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兩個反攤薄保護的例外情況為Moll須已獲授按比例認購權（倘為情況(i)）及／或有權在該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按比例配售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倘為情況(ii)）；
- (3) 合營公司的盈利及虧損須根據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分派；
- (4) Moll有權獲取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的季度財務數據及當時之業務報告。

釐定建議投資的基準： 第一項建議投資的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及訂約方協定的Moll預測未來溢利達成，並經參考（其中包括）Moll Beteiligungs的資產淨值。

第二項建議投資的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Moll G+V所持有物業的賬面值及Moll Grundbesitz的資產淨值達成。

第三項建議投資的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計及於編製研究報告時Moll產生的合理成本達成。

第四項建議投資的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中國及德國的現行平均貸款率後釐定的該股東貸款利率達成。

河南超威就合營公司的5%股本權益作出的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的5%註冊資本。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轉移合營公司的5%股本權益至Moll而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此乃由於代價亦將相當於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儘管有上述明細，董事會認為全部建議投資的代價應以整體考量。

先決條件：

訂約方的責任須待簽訂及完成資產購買協議涉及的Moll ACCU所有權利、資產、負債及僱員已轉移至Moll的先決條件（「完成條件」）後，方告達成。

倘完成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仍未達成（或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及倘訂約方不同意給予額外時間，框架投資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及訂約方將獲自動解除彼等於框架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除另有協定者外）。

完成行動及付款條款：

視乎框架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建議投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倘完成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否則須於達成或豁免完成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完成。

完成時：

- (a) 本公司須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向託管賬戶支付下列金額：
 - (1) 本公司根據第一項建議投資、第三項建議投資及第四項建議投資向Moll提供金額為9,000,000歐元的資金；及
 - (2) 根據第一項建議投資就Gertrud Moll-Möhrstedt女士於Moll Beteiligungs的股份向其支付12,400歐元

- (b) Moll合夥人連同本公司須簽署向主管商業登記處登記的所需文件，以獲取本公司獲登記為Moll的新有限合夥人。
- (c) Gertrud Moll-Möhrstedt女士及本公司須向公證人（為框架投資協議的公證）作出向主管商業登記處提交Moll Beteiligungs最新股東名單的指示。

完成後的事宜：

完成後，框架投資協議的訂約方須進行以下事宜：

- (a) 於收到根據第二項建議投資下經調整Moll G+V購買價的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
 - (1) 經調整Moll G+V購買價的金額，及
 - (2) 25,000歐元作為Moll Grundbesitz所有股份的購買價
- (b) Gertrud Moll-Möhrstedt女士及本公司須向公證人（為框架投資協議的公證）作出指示以向主管商業登記處提交Moll Grundbesitz最新股東名單以供存檔。
- (c) 於轉移Moll G+V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後，擁有人連同本公司須在無不當延誤下向主管商業登記處登記，將本公司加入Moll G+V作為Moll G+V的有限合夥人。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框架投資協議作出的建議投資。

訂立框架投資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汽車行業的自動啟停技術正處於發展時期，相應的電池需求量正在提高，董事會對啟停電池市場的發展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本集團可獲得Moll集團的專業技術、專業知識以及「MOLL」品牌的使用權，使得本集團能夠以較短的時間掌握核心技術，迅速在中國和其他市場開拓啟停電池生產和銷售業務，把握市場先機。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與Moll集團的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投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框架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Moll集團的資料

Moll已成立逾六十年，為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及專業零售商的鉛酸電池領先供應商。Moll擁有多項專利，多年來在行業屢獲殊榮，其強大的生產能力不言而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Moll實體的經審核及（如適用）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如下：

Moll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純利（除稅前）：128,840歐元

經審核純利（除稅後）：123,604歐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62,183歐元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62,183歐元

Moll ACC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純利（除稅前）：22,534歐元

經審核純利（除稅後）：22,314歐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23,124歐元

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後）：23,344歐元

Moll G+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純利（除稅前）：174,991歐元

經審核純利（除稅後）：146,733歐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純利（除稅前）：399,101歐元

經審核純利（除稅後）：339,844歐元

Moll Beteiligungs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純利（除稅前）：2,060歐元

經審核純利（除稅後）：4,255歐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純利（除稅前）：2,533歐元

經審核純利（除稅後）：2,533歐元

Moll Grundbesitz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純利（除稅前）：1,219歐元

經審核純利（除稅後）：1,026歐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純利（除稅前）：1,274歐元

經審核純利（除稅後）：1,072歐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Moll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業務。

其他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可得資料，建議投資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合計低於5%，而建議投資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因此，預期框架投資協議項下的建議投資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GM」	指	玻璃纖維隔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德國巴伐利亞及中國北京銀行閉業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B」	指	增強型電池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框架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框架投資協議，由Moll合夥人、本公司及Moll就建議投資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超威」	指	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河南超威正效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河南超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將由河南超威及Moll根據框架投資協議的條款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或重大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ll」	指	Akkumulatorenfabrik MOLL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唯一一般合夥人 Moll Beteiligungs 已向 Moll 出資 31,000 歐元，而 Gertrud Moll-Möhrstedt 女士及 Julius Möhrstedt 先生乃其有限責任合夥人，分別持有 Moll 的 1,200,000 歐元及 150,000 歐元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
「Moll ACCU」	指	Moll ACCU Engineering und Marketing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組織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ertrud Moll-Möhrstedt 女士擁有其 100% 權益
「Moll Beteiligungs」	指	MOLL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一間根據德國法例組織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ertrud Moll-Möhrstedt 女士擁有其 100% 權益
「Moll Grundbesitz」	指	MOLL Grundbesitz-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組織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ertrud Moll-Möhrstedt 女士擁有其 100% 權益
「Moll G+V」	指	Moll Grundstücks-und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唯一一般合夥人為 Moll Grundbesitz，而 Gertrud Moll-Möhrstedt 女士及 Julius Möhrstedt 先生乃其有限責任合夥人，分別持有 Moll G+V 的 1,420,000 歐元及 80,000 歐元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
「Moll 集團」	指	Moll、Moll G+V、Moll ACCU、Moll Beteiligungs 及 Moll Grundbesitz 之統稱，各為「Moll 實體」
「Moll 合夥人」	指	Gertrud Moll-Möhrstedt 女士、Julius Möhrstedt 先生及 Moll Beteiligungs

「擁有人」	指	Gertrud Moll-Möhrstedt女士及Julius Möhrstedt先生
「建議投資」	指	第一項建議投資、第二項建議投資、第三項建議投資、第四項建議投資及第五項建議投資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註有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